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終止與收購設備有關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與收購設備有關的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終止原訂採購訂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原訂採購訂單。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發出原訂採購訂單以收購一台液壓套管振盪器(型號VRM3000T1350，其規格詳述於原訂採購訂單)，代價約為524,810歐元(相當於約4,524,000澳門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互相同意終止原訂採購訂單，原因是基於買方與賣方進一步商榷後建議更改將予供應及採購的液壓套管振盪器型號。

第二次採購訂單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向賣方發出第二次採購訂單以收購第二次收購項目設備，第二次採購訂單代價約為776,377歐元(相當於約6,751,000澳門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份採購訂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訂立第二份採購訂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終止原訂採購訂單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互相同意終止原訂採購訂單，原因是基於買方與賣方進一步商榷後建議更改將予供應及採購的液壓套管振盪器型號。因此，買方與賣方終止原訂採購訂單，而買方於同日向賣方發出第二次採購訂單。買方尚未根據原訂採購訂單向賣方支付任何代價。董事會認為，原訂採購訂單告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二次採購訂單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向賣方發出第二次採購訂單以收購第二次收購項目設備，第二次採購訂單代價約為776,377歐元(相當於約6,751,000澳門元)。

第二次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用於樁基工程的機械及設備(尤其是需要較大的地基深度及/或較大的鑽孔直徑時)。賣方最終由梁玉馨女士及Wee Chuan Aik Arthur先生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梁玉馨女士及Wee Chuan Aik Arthur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設備： 第二次收購項目設備(一台液壓套管振盪器(型號VRM3300T2300)，其規格詳述於第二次採購訂單)。

代價： 收購第二次收購項目設備的第二次採購訂單代價將約為776,377歐元(相當於約6,751,000澳門元)，將以現金悉數償付。有關金額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他可資比較設備的當前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得出。

買方須在確認訂單後向賣方支付第二次採購訂單代價的30%。

買方須在接獲提單後支付第二次採購訂單代價的餘下70%。

結付第二次採購訂單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交付： 賣方須根據第二次採購訂單在第二次收購項目設備出廠後六(6)個月內交付設備。

訂立採購訂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為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樓宇及建築項目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以及緊急維修服務。本集團從事的項目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買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以及緊急維修服務。

本集團認為，第二次收購項目設備會更適合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原因是該型號具備更先進的規格和更優越的性能。本集團擬將第二次收購項目設備用於建築項目，目的是提高本集團的建築能力及效率。收購第二次收購項目設備預期將能有助本公司滿足其建築工程日益增長的需求，使其能夠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計及可資比較設備的市價後，董事認為第二次採購訂單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份採購訂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訂立第二份採購訂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原訂採購訂單」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採購訂單以收購一台液壓套管振盪器(型號VRM3000T13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次收購項目設備」	指	一台液壓套管振盪器(型號VRM3300T2300)，其規格詳述於第二次採購訂單
「第二次採購訂單」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採購訂單，以收購第二次收購項目設備
「第二次採購訂單代價」	指	買賣第二次收購項目設備的代價約776,377歐元(相等於約6,751,000澳門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Leffer GMBH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歐元乃按0.115歐元兌1.00澳門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